



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 18 号百扬大厦 1 栋 11 楼 邮编：610000
11th floor, building 1, Baiyang building, No. 18, Dongyu street, Chengdu, Sichuan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651284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成都）债发字【2026】第 0008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郑州 ZHENGZHOU 宁波 NINGBO 济南 JINAN 昆明 KUNMING 南昌 NANCHANG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天津 TIANJI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成都 CHENGDU 菏泽 HEZE 苏州 SUZHOU 武汉 WUHAN~~
~~香港 HONGKONG 呼和浩特 HUHEHAOTE 厦门 XIAMEN 长沙 CHANGSHA 重庆 CHONGQING 合肥 HEFEI~~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3
律师声明	4
正 文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5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5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5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5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8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注册	9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9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9
三、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9
（一）《募集说明书》	9
（二）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1
（三）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11
（四）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12
（五）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12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3
（一）募集资金用途	13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14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4
（四）受限资产情况	16
（五）或有事项	17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七）信用增进情况	20
（八）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20
（九）其他法律事项	21
五、投资人保护内容	21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1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22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22
（四）投资人保护添加条款	22
（五）主动债务管理机制	22
六、结论意见	22
签署页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广安爱众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本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版）》
《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本所龚星铭律师、谷荷玲律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计量单位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成都）债发字【2026】第 0008 号

引 言

致：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安爱众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广安爱众的委托，指派龚星铭、谷荷玲律师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工作规程》《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中介服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查阅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已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该等材料 and 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必要、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及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信用评级、审计、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承诺文件。

4、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且作为公开文件进行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松林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86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261,656,994 元/1,261,656,994 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暖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登记机关	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711816831P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3 月 23 日至永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企业法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业务，且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已承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经四川

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2]286 号文批准，由四川渠江电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于 2002 年 11 月 6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170,884 元。

2、发行人主要变更情况

（1）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16 号文批准，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股票简称“四川路桥”，股票代码 600039），并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25,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36 号），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向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 万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4]127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广安爱众”，证券代码：“600979”。发行人的总股本由此增至 165,170,884 股，注册资本增至 165,170,884 元。

（2）2007 年送红股

2007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65,170,884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并派发 2.5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 33,034,176.80 股，派现金红利 41,292,721.00 元。发行人的总股本因此增至 198,205,061 股，注册资本增至 198,205,061 元。

（3）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56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60 万股。发行人的总股本由此增至 296,446,073 股，注册资本增至 296,446,073 元。

（4）2011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6,446,073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派现金 0.2 元（含税），并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6,446,07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通过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共计增加股本 296,446,073 股，总股本增至 592,892,146 股，注册资本增至 592,892,146 元。

（5）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19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500 万股。发行人的总股本由此增至 717,892,146 股，注册资本增至 717,892,146 元。

（6）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0 万股。发行人的总股本由此增至 947,892,146 股，注册资本增至 947,892,146 元。

（7）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0 年 6 月 15 日总股本 947,892,14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436,764.38 元，转增 284,367,644 股。发行人的总股本由此增至 1,232,259,790 股，注册资本增至 1,232,259,790 元。

（8）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1 月 25 日，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80 名激励对象

授予 29,397,204 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授予的前述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此增至 1,261,656,994 股，注册资本增至 1,261,656,994 元。

（9）两次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2026 年 4 月 25 日，广安爱众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广安爱众回购 3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31,378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注销。前述回购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事宜已取得广安爱众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6 年 6 月 17 日，广安爱众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广安爱众公司层面业绩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既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对 166 名激励对象在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 9,426,666 股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后予以注销。该事项已取得广安爱众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公司股份注销、注册资本减少的变更登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清晰，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报送了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及办理公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管理办法》第二条、《业务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发行中期票据的合法有效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注册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事项

2024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中期票据。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5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之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10月23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注（2025）MTN995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的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2年。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额度为3亿元，在注册金额的总额度之内。根据《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在《接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进行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需的合法批准、授权及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1、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发行条款为：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5.00 亿元, 均为中期票据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99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发行金额为 3 亿元
中期票据期限:	3 年期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 (RMB100.00)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上海清算所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兑付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 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体评级结果引用自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6】0150 号), 本次引用已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且无跟踪评级安排。
信用增进措施:	无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募集说明书》由重要提示, 释义, 风险提示及说明, 发行条款,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 信用增进, 税项, 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持有人会议机制, 违约、风险

情形及处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等章节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规定，内容符合《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信息披露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2、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80952490W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企业信用征集、评定；企业信用数据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估；企业及金融机构综合财务实力评估；企业主体及债项评级；提供信用解决方案；信用风险管理培训和咨询；金融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具有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资格。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信用评级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已经为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作出评级，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有关信用评级的规定。

（三）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1、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持有通过年度考核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署名的经办律师均持有通过年度考核的《律师执业证》。

3、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有为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条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1、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4CDAA6B0164、XYZH/2025CDAA8B0118、XYZH/2026CDAA3B0316 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办注册会计师为张卓、尹清云、石卉。

2、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业务的备案。

3、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4、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审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依法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发行人出具相应《审计报告》的合法有效资格。

（五）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中信建投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作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业务指引》第六条有关承销机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3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的有息债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已作出以下承诺：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募集资金承诺不用于偿还金融类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务融资工

具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具有约束力。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组织机构主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董事会成员目前有 12 名（含 5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13 名董事，是发行人的原董事张九龙辞职后，发行人尚未确定另外 1 名非独立董事人选所致。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履行职责，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另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均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及业务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 金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目前工 程进度	自有 资本 金来 源	资本金 到位情 况	批复情况	四证持有情况				立项情况	环评情 况	工程起止 日期
								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证	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5 年恒 联奇台煤 电灵活性 改造配套 风电项目	162,000.00	136,869.99	84.49%	91.24%	银 行 贷款、 自 有 资金	已到位	昌州发改工 (2024) 78 号	新（2025）奇 台县不动产 权第 0004036	奇（政函） 20252 号	奇（政函） 202542 号	新疆自治区 发改委发文 不办理	备案编号：新监能 安备（2024）173	完成	2025.9-2026.4
合计	162,000.00	136,869.99	-	-	-	-	-	-						

3、发行人的拟建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建设期间	未来计划投入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广安区官盛 110kV 输变电新建工程	8,596.36	2026.1-2027.12	4,000.00	4,596.36	-
广安区 2026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11,254.36	2026.6-2027.12	2,250.87	3,500.00	5,503.49
广安岳池刘家湾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7,047.00	2026.10-2027.12	2,500.00	3,000.00	1,547.00
合计	26,897.72	-	8,750.87	11,096.36	7,050.4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燃气板块业务的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资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德宏州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享有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内潞西市、瑞丽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三县两市的城市规划区内 30 年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省西充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享有西充县境内（除义兴镇外）30 年的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省威宁爱众燃气有限公司享有威宁自治县县城区及经济开发区内 30 年的燃气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均经过有权部门的授权获得上述燃气特许经营权，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合法开展燃气经营活动，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以及在开展燃气经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被其他燃气经营企业替代经营或者被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的燃气业务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主要系金融机构借款而设定的抵押、质押资产，包括股权和固定资产等，账面价值合计

80,118.4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的6.22%。此外，发行人部分货币资金为履约保证金存款，在履约期间使用权受到限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0.57	保证金、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43,027.84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绵阳发电股权）	34,600.00	质押借款
其他	190.00	质押借款
合计	80,118.41	-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资产上所设置的权利限制主要是为自身经营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2,190.56万元，占发行人期末净资产比例的0.50%，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恒嘉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90.56	2,190.56	2025.6.17	2034.6.16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依法履行决策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查阅广安爱众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①西藏联合诉爱众资本、广安爱众、甘肃瑞光合同纠纷案

2024 年 11 月，原告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合”）对被告一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被告二广安爱众、被告三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瑞光”）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爱众资本根据按约履行对甘肃瑞光股权的收购义务，支付收购对价 6.17 亿元（含股权成本 1.116 亿元及收益 9,487 万元，债权 3.03 亿元及利息 1.07 亿元），广安爱众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4）甘 01 民初 502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对甘肃瑞光收购义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投资成本 11,160 万元、合理收益 94,877,879.73 元及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合理收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以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 计算）；2）支付债权投资成本 303,110,156.05 元、合理收益 107,424,486.53 元及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合理收益（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以其中 500 万元中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85% 计算；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以剩余债权投资成本中未清偿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 计算）；以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计 617,012,522.30 元。

一审判决后，发行人不认可判决结果。于 2025 年 9 月，爱众资本依法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甘肃高院”）提起上诉。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甘肃高院送达的（2025）甘民终 3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 01 民初 50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甘 01 民初 50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3）在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一审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股权投资成本和合理收益三十日内，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将西藏联合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名下；④驳回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6年4月24日，发行人、爱众资本与西藏联合达成《和解协议书》约定：

1) 爱众资本收购西藏联合所持甘肃瑞光 62%的股权及债权。根据《兰州中院判决书》《甘肃高院判决书》判决要求，爱众资本收购西藏联合所持甘肃瑞光 62%的股权及西藏联合向甘肃瑞光、临夏瑞光、邢珩、丁文弢的全部借款所形成的债权本息，合计按照 4.153 亿元执行，其中股权价值 10,634.26 万元，债权价值 30,895.74 万元。

2) 由广安爱众收购西藏联合所持淄博瑞光 72.75%股权，双方共同认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权交易的审计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股权交易的评估机构，并同意以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各方均认可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2026】第 01-0415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淄博瑞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 亿元；经双方协商确认，淄博瑞光的 72.75%股权转让价款作价为 47,446.35 万元。

根据广安爱众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上述诉讼案件已经兰州中院以（2026）甘 01 执 3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目前，广安爱众收购西藏联合所持淄博瑞光 72.75%股权、爱众资本收购西藏联合所持的甘肃瑞光 62%股权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

根据广安爱众的公告，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损益的影响已在 2025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体现。

②广安爱众诉爱众资本借款合同纠纷案

基于广安爱众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的实际情况，为促使广安爱众收回累计对其提供的 47,918.80 万元借款本金，发行人对爱众资本向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简称“广安区法院”)提起了诉讼，并在起诉前对其名下的 47,918.80 万元财产申请了保全，广安区法院以借款合同纠纷案为由进行了受理，于 2026 年 3 月 4 日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

根据 2026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经综合研判后，发行人向广安区法院申请解除对爱众资本采取的保全措施，同时请求撤回对被告爱众资本的起诉。

除上述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事项没有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2、发行人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工商管理等方面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八）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5.00 亿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债券金额	债券余额	起息日	期限	票面利率	担保	状态
21 广安爱众 MTN001	30,000.00	30,000.00	2021.8.26	3+2 年	2.45%/年	信用	存续
26 广安爱众 MTN001	20,000.00	20,000.00	2026.4.20	3 年	2.30	信用	存续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

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且不存在对前述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九）其他法律事项

1、2024年9月13日，广安爱众董事会发布《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留置的公告》，该公告载明，广安爱众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广安爱众董事张久龙被立案调查并采取实施留置。2024年11月13日，广安爱众董事会发布《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该公告说明张久龙辞去广安爱众董事职务，“张久龙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广安爱众已对张久龙辞任产生的董事缺位已经完成补选。

2、2026年4月11日，广安爱众董事会发布《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留置并辞职的公告》，该公告载明，广安爱众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通知，其董事李常兵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同时，广安爱众董事会收到董事李常兵的辞职申请书，李常兵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常兵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广安爱众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该公告同时说明，李常兵的辞职未导致广安爱众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广安爱众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广安爱众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广安爱众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广安爱众的原董事张久龙、李常兵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及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情形，未导致广安爱众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广安爱众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也没有对广安爱众的正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投资人保护内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中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作出了约定，该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无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对持有人会议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做出了约定，该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添加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投资人保护添加条款。

（五）主动债务管理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发行人采取主动债务管理的情形、方式等内容做出了约定，该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障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期足额偿付，依法设置了相应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投资人保护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合法有效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法定服务资格；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均不构成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所需必要的批准，本次发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龚星铭

龚星铭

谷荷玲

谷荷玲

2026 年 8 月 12 日